

股票简称：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：600098 临 2011-33 号

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接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提高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[2011]283号）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1]2618号）规定，广东省物价局决定从2011年12月1日起，对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、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、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1、2号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提高2.3分/千瓦时（含税，含脱硫，下同）。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：

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0.5012 元/千瓦时

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0.5406 元/千瓦时

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0.4918 元/千瓦时

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1、2号机组 0.5210 元/千瓦时

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、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已安装并运行脱硝装置，在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可向广东省物价局申请脱硝电价，电价标准为0.8分/千瓦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